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18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新市政大樓B棟303會議室

三、主席：張代理主任委員壯熙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

蕭委員家淇 蔡委員炳坤 蔡委員壽男 蕭委員清杰 吳委員東裕
賴委員宗良 方委員邦良 薛委員秋發 劉委員祥俊 陳委員惠伶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王秋冬

秘書：刁建生

副總幹事：扶克華

顧問：江金山

秘書：陳麗貞

本會各組室：

林雪嬌 黃雅君 陳哲耀 項怡平 賴慈琪 賴素金 黃怡穎
李秀香 嚴錦堂 楊朝富 徐振洲 白美郁 黃馨儀 林惠美
陳逸慧

五、主席致詞：

現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開始進行以下議程。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刁秘書、江顧問、各位工作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

1. 監察小組昨天下午召開委員會議，因為怕有狀況發生，所以主席在會中報告的時候，特別提了兩點注意事項：

（1）里的選舉是一個最基層的選舉，因為里民和候選人的感情交流都很密切，這樣的選舉是最競爭的選舉，或許有人會用黑函，黑函又不敢具名，像這種未親自簽名的文宣，我們選監小組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主動去了解，有的話要舉發出來。

(2) 去年臺中市長、市議員、里長三合一選舉時發生了一個狀況，就是對身心障礙不方便投票的人，投票所的監察員自行去協助投票，沒有按照法令程序執行會同管理員，也沒有因家屬在場，由家屬圈票；沒有家屬在場時，才輪到由管理員和監察員會同代圈，幸好事後處理妥當，沒有引發更大的事件。

2. 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同時議決了三個討論提案：

(1) 潭子區大豐里里長候選人鍾昌龍、廖述峯及大甲區新美里里長候選人方如玉、董君義、林碧夏的政見稿審核通過准予刊登。

(2) 上開五位候選人均有設立競選辦事處，也都符合規定准予設立。

(3) 投開票所監察員的資格也都符合法令，將遴派到投開票所執行職務，不過在執行職務之前，因為擔心監察員對選舉事務沒有涉獵較生疏，我們請第四組特別請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監察員講習時，要將工作流程等注意事項充分告知。

3. 以上報告完畢。

(三) 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1. 潭子區大豐里、大甲區新美里里長補選，100年11月2日下午5時30分候選人登記截止，潭子區大豐里鍾昌龍、廖述峯二人登記；大甲區新美里方如玉、董君義、林碧夏三人登記，候選人資格今天提請審議。

2. 100年11月1日霧峰區菜園里里長李瑞堂經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0年度選上字第34號)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定讞。依法須辦理補選。

3. 為溝通觀念與作法，期使各選務工作人員密切協調配合，圓滿完成「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任務，特於本(100)年10月14日召開臺中市選舉業務會議，會後並針對各提案之決議事項積極辦理。

4.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地點已派員勘查完畢，共計1,494所，比99年本市第1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增加40所、地點變更65所，今天提請審議。

5. 自 10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 月 5 日止計 45 日本會每日派員留守，受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期間內並未收到連署人提出申請。
6. 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已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0 年 12 月 21 前完成，本組屆時派專職人員前往督導，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將派員督導考核。
7.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共 5 天，於「臺中州廳 2 樓中山廳」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屆時歡迎各位委員蒞場督導。

第二組：

1. 為順利辦理潭子區大豐里、大甲區新美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工作，本會已函請潭子區、大甲區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依時限表規定時間送達選舉人名冊、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及有關文件。
2. 為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內政部訂於 11 月 4 日假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 B 棟（文心樓）3 樓 302 會議室，舉辦「100 年度選舉造冊作業講習會」，已函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派員參加，俾利戶政人員熟悉選舉造冊注意事項與電腦操作方式。
3. 11 月 21 日至 25 日本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本組將派員協助候選人登記戶籍資料審查工作。

第三組：

1. 已研擬「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並列在本次委員會提案中第 12 至 14 案提請審議。
2. 此次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將依選舉區分場辦理，本市共劃分八個選舉區，分八場次辦理，每一選舉區皆以電視現場錄影後（期間不中斷、不重錄），於各該選舉區播出一至二次，屆時每場政見發表會擬請推薦 1 位委員於當天擔任主持人工作。

第四組：

1. 潭子區大豐里、大甲區新美里里長補選，100年11月2日下午5時30分候選人登記截止，潭子區大豐里鍾昌龍、廖述峯二人登記；大甲區新美里方如玉、董君義、林碧夏三人登記。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政見稿及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單，已於昨（8）日經第12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符合規定。
2. 霧峰區萊園里里長李瑞堂100年7月8日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提起上訴；100年11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0年度選上字第34號）判決：上訴駁回。依法應於3個月內辦理補選。
3.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100年11月21日起至11月25日止共5天，於「臺中州廳2樓中山廳」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監察小組委員已排定輪值表，屆時將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七、審議事項：如後附提案。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3時10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潭子區大豐里 臺中市第 1 屆大甲區新美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 定，敬請審議。</p>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二、本次潭子區大豐里、大甲區新美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共計潭子區大豐里受理候選人鍾昌龍等 2 人、大甲區新美里受理候選人方如玉等 3 人，隨即由潭子區、大甲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由各該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後函送本會。</p> <p>三、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及各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格審查表各乙份（附后）。</p>		
辦 法	<p>審議通過後函請潭子區、大甲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參加抽籤。</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潭子區大豐里 擬訂臺中市第 1 屆大甲區新美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 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p>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 二、為利潭子區大甲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抽籤作業擬訂上項補 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附后）。</p>		
辦 法	<p>審議通過後實施。</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潭子區大豐里及大甲區新美里里長補選，公所繳送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政見稿(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二、本次補選，潭子區大豐里登記 2 位、大甲區新美里登記 3 位，共計 5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p> <p>三、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四十七條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p> <p>四、上開候選人之政見稿，潭子區由劉委員彩郁、大甲區由王委員洲明負責初步審查均符合規定。</p> <p>五、本案業已提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在案。</p> <p>六、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及政見稿影本各乙份。</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請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選舉公報。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4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為辦理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萊園里里長補選，擬具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敬請審議。</p>		
說 明	<p>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 11 月 9 日中市民地字第 1000037042 號函：本市霧峰區萊園里里長李瑞堂，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該案於本(100)年 11 月 1 日確定並經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解除里長職務在案。</p> <p>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p> <p>三、為期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附后）。</p>		
辦 法	<p>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5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擬訂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萊園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敬請審議。</p>		
說 明	<p>一、依據本次霧峰區萊園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100）年 11 月 17 日公告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3 日於霧峰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p> <p>二、為使申請登記候選人明瞭作業程序與必備事項，茲參照本會辦理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擬訂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乙種。</p> <p>三、檢附上開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附后）。</p>		
辦 法	<p>審議通過後實施。</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6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萊園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覽表（如附后）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p> <p>二、另依同法同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略以：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里長選舉為以投票之月（100 年 12 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100 年 6 月 30 日）各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整，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7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有關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萊園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原則（如附后）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循往例，辦理單項選舉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以不超過 13 人為原則。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知霧峰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8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有關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萊園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附后）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萊園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地點應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前公告。</p> <p>二、本地點審議通過後，倘有變更需要，為求時效，擬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後，再於下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如期公告。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9	提案單位	第二組
案 由	<p>為辦理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萊園里里長補選，擬具「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萊園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乙種，敬請 審議。</p>		
說 明	<p>為利上開補選選舉人名冊作業順利，擬訂「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萊園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乙種。</p>		
辦 法	<p>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0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擬訂「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督導選務工作實施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本會委員為深入瞭解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情形，並指導選舉業務之順利進行，特訂定本要點（草案）。</p> <p>二、檢附上開實施要點（草案）乙種。</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1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附后）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前公告。</p> <p>二、本地點審議通過後，倘有變更需要，為求時效，擬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後，再於下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如期公告。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2	提案單位	第三組
案 由	擬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13 日中選務字第 1003150333 號函頒「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p> <p>二、本編印作業要點草案重點如下：</p> <p>(一)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第○選舉區(○○區、○○○區)」、「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p> <p>(二)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公報，標題為「第 8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p> <p>(三)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由本會編印，編印成 1 至 2 張公報，如該選舉區候選人數過多，得分左、右兩排編印，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定之照相底片印製，並製作成有聲選舉公報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p> <p>(四)前揭選舉公報採六十磅新聞紙或模造紙，以紅、黑雙色印製。</p>		
辦 法	請討論及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3	提案單位	第三組
案 由	擬訂「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份，提請 審查決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二、本實施要點草案重點如下：</p> <p>(一) 立法委員選舉每一選舉區皆以電視現場錄影後(期間不中斷、不重錄)，於各該選舉區播出一至二次。(第三點)</p> <p>(二) 每一候選人於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20 分鐘。(第四點)</p> <p>(三) 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依選舉區分場辦理。(第六點)</p> <p>(四)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時，致使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第十二點第四款)</p> <p>三、立法委員選舉每場政見發表會擬請推薦 1 位委員於當天擔任主持人，1 至 2 位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工作。另轉、重播時段是否指派監察小組委員至電視公司擔任監察工作，併請決議。</p>		
辦 法	請討論及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4	提案單位	第三組
案 由	擬訂「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乙份，提請 審查決議。		
說 明	為宣導本次選舉意義及重要性，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投票，籲使選賢與能，並促進選舉之和諧，達成選賢與能之目標，特制訂本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		
辦 法	請討論及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	照案通過		